# 文元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新生登記入學說明 及 資料回擲條

### 親愛的新生家長您好:

恭喜您的孩子即將就讀小學!市府核定本校為 112 學年度[總量管制類型學校]·一年級新生依照排序順位及設籍先後 錄取,其中並**依教育局規定優先招收第一至第四順位(含基本學區),若有剩餘名額,方可招收共同學區**,共同學區之 新生可自行選擇兩校其一就讀。於本校登記新生不論基本或共同學區,皆須[全戶]設籍於學區內,全戶定義及學區劃 分請見備註及下表。

備註: [**全戶**] 係指學童與**至少一位**直系尊親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 [112 學年度學齡兒童]為 105 年 9 月 2 日~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兒童。

### 學區劃分表

基本學區	成功里・成德里 12、19、20 鄰・福德里・華德里・文元里 1-5、7-12 鄰・				
<b>益</b> 中字四	元美里 1-2、4-5、7、10-11 鄰				
共同學區 (設籍此區可選擇其 中一校就讀)	與立人國小共同學區:	與大港國小共同學區:			
	成德里 1-11、13-18 鄰、	文元里 6、13、14 鄰、			
	文成里 1-14 鄰、雙安里 6、10 鄰	元美里 3、6、8-9、12-14 鄰			

# 入學登記順位

依據市府制訂之「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總量管制類型學校招生採[登記]制・依管制順位招生・ 若該順位額滿,則依設籍先後依序錄取,設籍時間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排定順序。

	(7M) ASTRONOVALA	版相的問目	72,773
順位排序	資格說明	繳驗證件	錄取方式
第1順位	新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 人·其中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 心障礙手冊者		
第2順位	有兄姊就讀本校之學區新生	1.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
第3順位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須設籍本市)	1.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第4順位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之新生	同第2順位	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
第5順位	設籍本校共同學區之新生	同第 2 順位	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

家長需繳驗之證件 (需要影印的文件請事先影印,並詳填資料,證件或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收件)

- 1. 入學通知單 2. 戶口名簿(請準備正、影本) 3.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請準備正、影本)
- 4. 本說明單背面之回擲條 ( 請填寫後沿虛線撕下 )

### 備註 1: 以上所述[居住事實證明文件]為下列各種類文件選擇其一

- (1)自有房屋所有權狀。 (2)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借貸契約證明。 (3)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 (4)經學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查證於登記日前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如:該房屋住址之水費、電費、市話、 房屋稅繳納證明 (繳納人須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直系尊親屬)。

### 備註 2: 公證補充說明

- (1)公證單位: 法院或本市登錄於民間公證人名冊系統之事務所
- (2)公證房屋契約格式: 房屋租賃契約或房屋借貸契約

# 新生登記注意事項

- 一、新生登記時間: 112 年 3 月 25 日(週六)上午 8 時~下午 4 時、3 月 26 日(週日)上午 8 時~中午 12 時。 請家長盡量於上午時段來校辦理登記,下午時段登記者,請到 2 樓教務處辦理。
- 二、新生登記地點:本校穿堂、教務處。聯絡電話:06-3584371#822(教務處註冊設備組)。
- 三、招生採登記制,並依入學管制順位招生,若該順位額滿,則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設籍時間相同者,以公開抽 籤方式排定順序。
- 四、新生若有兄姊在校就讀、雙(多)胞胎、同年入學兄姊、身心障礙身分請於下方 [回擲條] 身份註記欄勾選,身心障礙 或有特殊狀況(如:過動症)者並請攜帶身心障礙手冊或診斷證明的正本及影本各兩份(請事先影印)。
- 五、新生入學登記後,由本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新生入學資料。4月7日(週五)將錄取名單公佈於本校穿堂 佈告欄及文元網站首頁公佈欄(https://www.wyes.tn.edu.tw/)。經審查未獲錄取者,本校將於 4月14日(週五) 前聯繫家長到校辦理轉介,依其意願轉介到鄰近學校(管制學校除外)就讀。
- 六、為了維護貴子弟就學的權益,請務必依期前來辦理登記,逾期視為自動放棄,缺額依順位由他人遞補,證件(含正、 影本)或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謝謝您的合作。
- 七、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資優鑑定學生、依藝術教育法或國民體育法設立之特殊才能班學生,及其 他法令規定成立專班學生,不受本要點學區限制,惟仍需遵守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前述身心障礙學生之 兄弟姊妹得申請至同一學校就讀。
- 八、依據本市 112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安置計畫規定·家長不得要求至總量管制學校報到入學·若本校未 招收額滿,則可招收本類學生。

(以下回擲條請於辦理登記時,沿虛線撕下,轉交工作人員)(以下回擲條請於辦理登記時,沿虛線撕下,轉交工作人員)
回擲條

學生基本資料 (請詳細填寫,報到時繳交以便學校聯絡) 識別碼:(由工作人員填寫)

	•			,		`				
兒童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家長姓名		I	家長電話				
						家裡:				
						手機(父)	:			
						手機(母)	:			
戶籍地址	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之							
身份註記	1.是否有兄(姊)在文元前	就讀?		有□	(1)	年	_班			
				沒有□	(2)	年	_班			
	2.是否為雙(多)胞胎新生	圭?			是□	否□				
	3.是否有因為年頭年尾或早讀晚讀關係 而和兄姊(弟妹)於今年度同時入學?			是□	否□					
	4.學生或家長是否有身心障礙身份?				學生[		家長□		否□	